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林孟柔
電話：3620123-549
電子信箱：syoud29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300947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0094760A00_ATTCH1.pdf、0094760A00_ATTCH2.doc)

主旨：銓敘部書函略以，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案，業經考試院於民國103年5月8日修正發布，並已刊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mocs.gov.tw/>銓敘法規/法規動態項下)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03年5月15日部退三字第1033850101號書函辦理；檢附前開書函(附件)影本1份。
- 二、旨揭施行細則主要修正原條文第6、21、40、47條，其中關於第40條部分，月撫慰金之發給，自中華民國104年1月1日起，改按每三個月發給一次，其定期為一至三月於1月16日發給，四至六月於4月16日發給，七至九月於7月16日發給，十至十二月於10月16日發給，請各機關於明年發放「公務人員」月撫慰金時密切注意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各地政事務所、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